

合

国用(2006)第3240001号

土地使用权人	陕西长江石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		
座落	合阳县黄河滩			
地号	324	图号		
地类(用途)	种植旅游	取得价格		
使用权类型	出让	终止日期	2051年10月14日	
使用权面积	5.706.666.67M <sup>2</sup>	其中	独用面积	M <sup>2</sup>
			分摊面积	M <sup>2</su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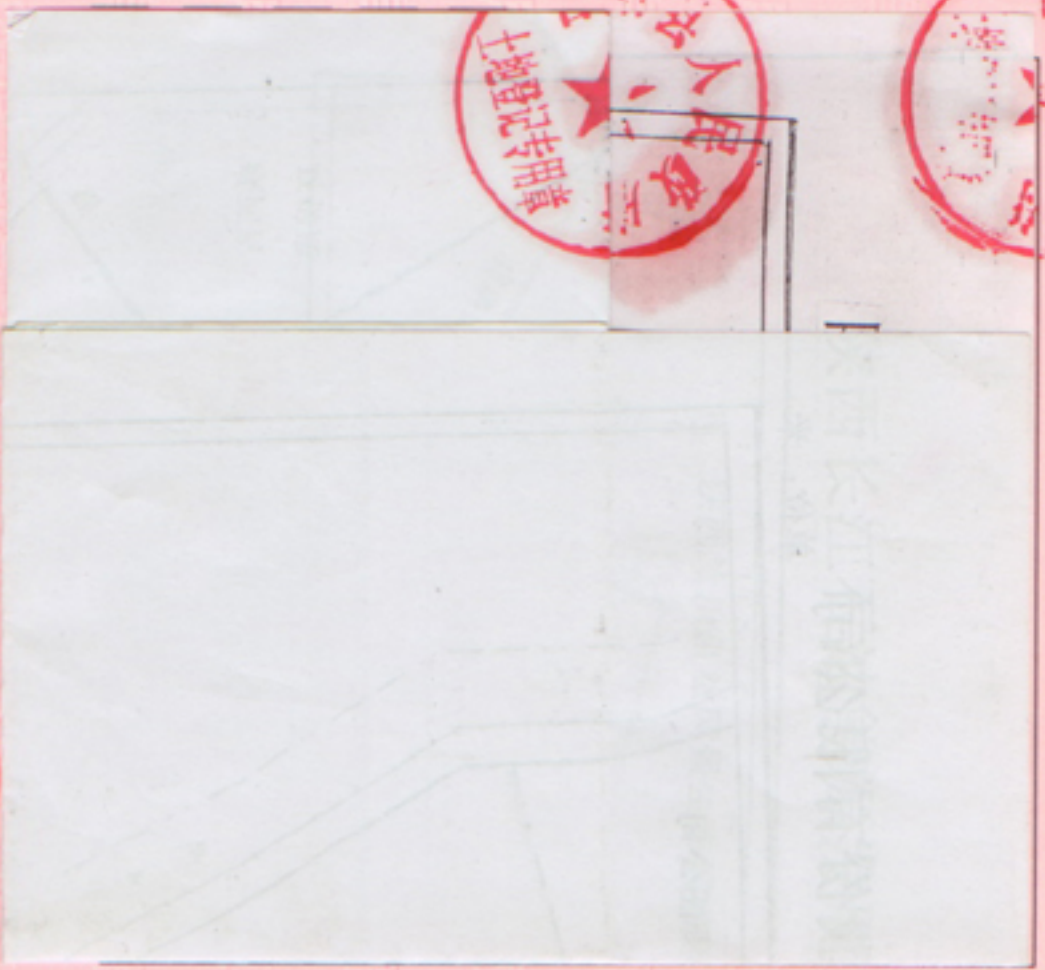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，经审查核实，准予登记，颁发此证。



合阳县


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



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



No.

007382194

S



# 陕西长江石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米



陕西洽川自然风景生态园有限责任公司

陕西省  
环保局

新兴工区

黄

1: 20000

合阳县国土资源局

-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，由土地权利人持有，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。本证书经监制机关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。
-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、变更、注销的，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。
-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。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，抵押无效。
- 未经批准，不得改变土地用途。
- 本证应妥善保管，凡有遗失、损毁等情况，须按规定申请补发。
-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，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。
-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，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有土地使用证

# 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本证是取得探矿权的法律凭证，必须由探矿权人持有。
- 二、本证由勘查登记管理机关填写，不得私自涂改，否则自行失效。
- 三、本证要妥善保管，如有遗失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，声明作废，办理补领手续。